**2019-2020学年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华东师范大学关于2019-2020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表彰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3、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名额由学校分配决定。

4、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在生态学系和环境学系进行二次分配，根据两个系的学生人数（除去新生人数的正常学制范围内的学生人数）确定各系的国奖名额。

**二、申请对象及获奖需下述所有基本条件**

1、符合《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细则》规定的获奖条件；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的标准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2、理性爱国，政治立场坚定，热爱集体，关爱他人；

3、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4、尊师重教，明礼诚信，品德良好；

5、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研究生应参与校、院的社会活动与服务；

7、申请学生必须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即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CSCD刊物或SCI/SCIE收录源期刊发表过的论文（已见刊，或已在线发表并有DOI号）。

8、申请材料的起始时间认定，博士生为博士入学时间、硕士生为硕士入学时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其他社会类奖学金的研究生同一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各类奖学金评定资格：

1、未注册者；

2、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

3、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包括公共必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公共选修等所有课程）；

4、违反国家法律及校级、校规、院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5、在科研、比赛、考试中有抄袭、剽窃、作弊、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6、因个人不良行为导致有损学校、学院财产及荣誉者；

7、中期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8、由导师提出学生应取消参评资格并提交书面说明，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

9、延期（超出标准学制）者；

10、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在宿舍被检查出持有或使用违章电器两次及两次以上者。【注：以学校后勤保障部宿舍管理系统公布的违章记录和学院检查的违章记录相加计算】

**三、学院评审程序**

1、有参评意愿的学生将申报材料先交由导师查看，须经导师签名同意后再申报。

2、学生提交参评材料至辅导员处，并按照学校规定在线提交申请。

3、辅导员对申请学生的资格及材料进行初审。

4、辅导员将初审后的学生材料提交至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5、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提交的参评材料进行评审，并依据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审定与排名，确定获奖学生公示名单，公示期为5天。

6、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公示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院评审细则**

**（一）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由学术成果（A）、科技作品竞赛（B）、社会活动与服务（C）、面试评审（D）四方面组成。

**学术成果（A）评分项目包括**：

|  |  |  |  |
| --- | --- | --- | --- |
| **序号（*i*）** | **成果类型** | **单项分数(A*i*)** | **说明** |
| 1 | 超一流期刊 | 100 | 《Nature》、《Science》两种综合性期刊 |
| 2 | 一级学科顶级期刊综合版 | 40 | Nature子系列（期刊名称以Nature打头）、影响因子大于20的期刊、PNAS |
| 3 | SCI/SCIE 一区 | 10 |  |
| 4 | SCI/SCIE 二区 | 5 |  |
| 5 | SCI/SCIE 三区 | 3 |  |
| 6 | SCI/SCIE 四区 | 2 |  |
| 7 | EI（核心版）期刊 | 1 |  |
| 8 | CSCD | 1 | 核心版正刊 |
| 9 | 发明专利 | 1 |  |
| 10 | 实用新型专利 | 0.5 |  |
| 11 | 软件著作权 | 0.3 |  |

研究生学术成果总分，其中*ni*为第*i*类学术成果的数量，*j*为作者（完成人）排序。

**注：**

1. 只计算本学院或本学院官方建设的重点研究基地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我校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在SCIENCE、NATURE及子系列期刊或PNAS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研究生作为作者时，其所署单位必须仅为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或本学院官方建设的重点研究基地（如：浙江天童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上海城市化生态过程与生态恢复重点实验室、2个IV类高峰学科基地等，如对认可的署名单位有不清楚之处，可询问评审委员会）；若研究生作为作者挂靠其他单位，则该成果不能作为评奖成果使用。
2. 只计算作者排序前三的成果（含所有作者），在超一流期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发表在超一流期刊排名前五位的作者，按作者排名（*j*为作者排序）折算系数计分，排名五位后则均计5分。例如，在超一流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100分，第二作者计50分，第三作者计25分，第四作者计12.5分，第五作者计6.25分，第六及以后作者计5分。
3. 同一成果若属于不同类别，只按照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4. SCI分区以中科院分区查询系统<http://www.fenqubiao.com/>（用户名：ecnu123、密码：ecnu123）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分区以文章评奖当年期刊所属大类为准，若期刊不属于“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则单项分数按50%计分。例如：发表一篇SCI一区论文（大类），期刊不属于“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则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2.5分，第三作者计1.25分。
5. 研究类（Research Paper）和综述类（Review Paper）SCI论文单项分数按100%计分，观点类（Perspective Paper）SCI论文单项分数按50%计分，评论类（Commentary Paper）和数据类（Data Paper）SCI论文则按20%计分。例如：一篇SCI/SCIE 一区论文（“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属研究类或综述类论文，则第一作者计10分，第二作者计5分，第三作者计2.5分；如果这篇文章属于观点类论文，则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2.5分，第三作者计1.25分；如果这篇文章属于评论类或数据类论文，则第一作者计2分，第二作者计1分，第三作者计0.5分。
6. 论文如为ESI高被引论文（以评奖时Web of Science数据库检索为准），则按一区计算分数。例如：一篇SCI/SCIE 四区论文（“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是高被引论文，则第一作者计10分，第二作者计5分，第三作者计2.5分；如果这篇高论文不是“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期刊，则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2.5分，第三作者计1.25分。
7. 若两名及两名以上作者以“共同一作”身份发表文章，排序第一的“共同一作”计相应分区得分的80%，排序第二的“共同一作”按第二作者计分，排序第三的“共同一作”或非“共同一作”按第三作者计分。例如，2名共同一作发表一篇SCI/SCIE 一区，则排序第一的“共同一作”计8分，排序第二的“共同一作”计5分，排序第三的作者计2.5分。
8. 只计算发表在CSCD核心版正刊的论文，CSCD期刊查询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查询结果为准<http://sciencechina.cn/cscd_source.jsp>（可由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进入链接）。
9. 只计算已授权的专利。

**科技作品竞赛（B）评分项目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i*）** | **作品类型** | **单项分数（*Bi*）** |
| 1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 40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 | 20 |
| 3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 | 10 |
| 4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奖 | 5 |
| 5 | 上海市“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 10 |
| 6 | 上海市“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 5 |
| 7 | 上海市“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 3 |
| 8 | 华东师大“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 | 8 |
| 9 | 华东师大“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 | 4 |
| 10 | 华东师大“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 | 2 |
| 11 | 华东师大“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胜奖 | 1 |

研究生学术成果总分，其中*ni*为第*i*类科技竞赛作品获奖的数量，*j*为作者（完成人）排序。

注：

1. 只计算华东师范大学本学院或挂靠本学院的重点研究基地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奖项。
2. 只计算作者（完成人）排序前三的奖项。
3. 同一成果若属于不同类别奖项，只按照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社会活动与服务（C）评分项目包括：**

该项为附加分，主要考评学生参与社会活动与服务的积极程度，旨在鼓励学生参与社会活动与服务、培养团队精神增强集体意识。社会活动与服务涉及：社会服务、公益活动、学术讲座、文体竞赛等。分数由学院学生工作小组根据活动记录及奖项登记共同评定，该项累计分数不能超过0.5分。

社会活动与服务方面评分标准（C）：

|  |  |  |  |
| --- | --- | --- | --- |
| **活动参与程度** | **一般** | **积极** | **特别突出** |
| 考评分数 | 0.01-0.15 | 0.16-0.29 | 0.3-0.5 |

**答辩面试评审（D）项目包括：**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答辩面试评审。

**计算个人总得分（S）：S=基本分（A+B+C）+答辩面试分（D）**

基本分和面试分均折算为标准分；其中基本分占总分70%，面试分占总分30%。

**（二）对博士研究生评奖的要求**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一作）发表论文（已见刊或已在线发表并有DOI号），如在SCI、EI等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已在超一流期刊、一级学科顶级期刊综合版和一级学科顶级期刊以排名前三的作者发表论文（已见刊或已在线发表）。

2、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应与研究领域或所在专业相关，且专利必须为已授权或有授权号。一旦发现有购买或伪造专利的行为即取消该生的评选资格。

3、软件著作权需有登记证书，第一著作权人为“华东师范大学”或为本校师生；若著作权人为“华东师范大学”，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证明，说明研究生实际参与该软件开发工作，并注明完成人排序。

4、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且已被市局级、省部级相关部门认定采纳。

5、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被主办方收录，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对硕士研究生评奖的要求**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拥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即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及以上期刊发表过的论文（已见刊，或已在线发表并有DOI号），并在文体竞赛、科技创新、学术活动及社会实践中的一方面或几方面表现突出。

**五、申请学生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学生须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见刊请提供刊物，在线发表请提供链接）及获奖证书等材料。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以辅导员通知为准，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材料为有效材料。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仅统计有效材料。

**六、公示要求**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定细则公布初步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5天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报送初选名单。在公示初步名单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学生对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七、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依据学校规定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学位分委会主要负责人、专业教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

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答辩评审工作。

**八、其他说明**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0年9月20日